

「教育研究學報」審查程序

- 一、來稿論文之評審委員由相關研究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
- 二、主編依據來稿之性質與領域，推薦評審委員。
- 三、來稿經由兩位評審委員評審，於審查意見表上勾選刊登建議與陳述總評與修正意見。刊登建議如下：

(一)推薦刊登

(二)修正後刊登：請作者依據評審之修定意見逐條逐項修正後刊登。

(三)修正後再審：請作者依據評審之修定意見逐條逐項修正，編審委員會將送回原評審再審。

(四)不予刊登

四、審查處理方式如下：

處理方式		第二位評審意見			
		推薦刊登	修正後刊登	修正後再審	不予刊登
第一位評審意見	推薦刊登	刊登	寄回修正 再行刊登	修正後再審	第三位評審
	修正後刊登	寄回修正 再行刊登	寄回修正 再行刊登	修正後再審	第三位評審
	修正後再審	修正後再審	修正後再審	修正後再審	第三位評審
	不予刊登	第三位評審	第三位評審	第三位評審	不予刊登

(一)第三位評審之意見為推薦刊登或修正後刊登，將寄回作者修正，再依程序進入複審。

(二)第三位評審之意見為修正後再審則交由學報主編核判。